

(二)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格式)

1、聿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(财库【2020】46号)》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2022 年八步区 11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服务(采购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2 年贺州市八步区 11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服务(采购需求(范围(内容(“标的物”)))属于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(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)》划定的(十六)其他未列明行业,承接企业为聿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(投标人名称(全称)),2021 年度从业人员 38 人,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271.58 万元,2021 年度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818.3080 万元。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(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)》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小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全称):聿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(CA 锁签章)

时间(日期):2022 年 9 月 26 日

说明:

1. 上述《声明函》填写的“从业人员”以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为投标人的人数总额计取,投标人合法成立的,且不具备“独立法人”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人数计入在内。

2. 上述《声明函》填写的“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”以《财务报告》和《税务报告》计取,投标人合法成立的,且不具备“独立法人”资格的分支机构为产生的相应数据计入在内。

3. 采购人在签订《项目合同》前核查其在社保机构登记信息、《财务报告》相关指标信息、税务机构查询信息等上述《声明函》的填报内容,未能查询到相关信息,或查询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符的,取消其中标资格,采购人将其形成“虚假应标”行为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。

南宁市良庆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

中小企业认定证明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文件，经核实，良庆区的丰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，符合文件“第十六项其他未列明行业”小型企业的标准，现认定为小型企业。



2022年3月9日

（如企业规模有变更，需及时提供材料重新办理）

2、广西创宇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》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2022年贺州市八步区11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服务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贺州市八步区11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服务（采购需求（范围（内容（“标的物”）））属于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》划定的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接企业为广西创宇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（全称）），2021年度从业人员28人，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91.9307万元，2021年度资产总额为人民币725.621万元。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》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全称）：广西创宇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时间（日期）：2022年9月26日

说明：

1. 上述《声明函》填写的“从业人员”以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为投标人的人数总额计取，投标人合法成立的，且不具备“独立法人”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人数计入在内。

2. 上述《声明函》填写的“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”以《财务报告》和《税务报告》计取，投标人合法成立的，且不具备“独立法人”资格的分支机构为产生的相应数据计入在内。

3. 采购人在签订《项目合同》前核查其在社保机构登记信息、《财务报告》相关指标信息、税务机构查询信息等上述《声明函》的填报内容，未能查询到相关信息，或查询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符的，取消其中标资格，采购人将其形成“虚假应标”行为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。

2) 南宁莹昊土地科技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(财库【2020】46号)》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(采购项目名称) 2022年八步区11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服务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2年贺州市八步区共11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服务 (采购需求(范围(内容(“标的物”))) 属于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(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)》划定的 (十六)其他未列明 行业, 承接企业为 南宁莹昊土地科技有限公司 (投标人名称(全称)), 2021年度从业人员 5 人, 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28 万元, 2021年度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91 万元。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(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)》规定的划分标准, 本公司为 小型 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全称): 南宁莹昊土地科技有限公司 (盖单位公章)

时间(日期): 2022 年 10 月 23 日

说明:

1. 上述《声明函》填写的“从业人员”以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为投标人的人数总额计取, 投标人合法成立的, 且不具备“独立法人”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人数计入在内。

2. 上述《声明函》填写的“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”以《财务报告》和《税务报告》计取, 投标人合法成立的, 且不具备“独立法人”资格的分支机构为产生的相应数据计入在内。

3. 采购人在签订《项目合同》前核查其在社保机构登记信息、《财务报告》相关指标信息、税务机构查询信息等上述《声明函》的填报内容, 未能查询到相关信息, 或查询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符的, 取消其中标资格, 采购人将其形成“虚假应标”行为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。